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1-14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9日，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通知，2011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425号《关于核准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112,200,000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会同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国有股份完成行政划转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20,000,000股，其中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1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为公司控股股东。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其他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